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二）承办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检查个镇街、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确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依据。

（七）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换证等工作。

（八）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

（九）监督公证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去公证机构日常见都管理、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及指导公证机构开展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

(十) 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十一) 指导建立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落实。

(十二) 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初审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十三) 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十四) 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定全区身躯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各级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

(十五) 指导各司法所社区矫正组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践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高陵区委办公室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24号)文件规定，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法治综合科、法制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为：西安市高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泾渭分明律师事务所。行政编制3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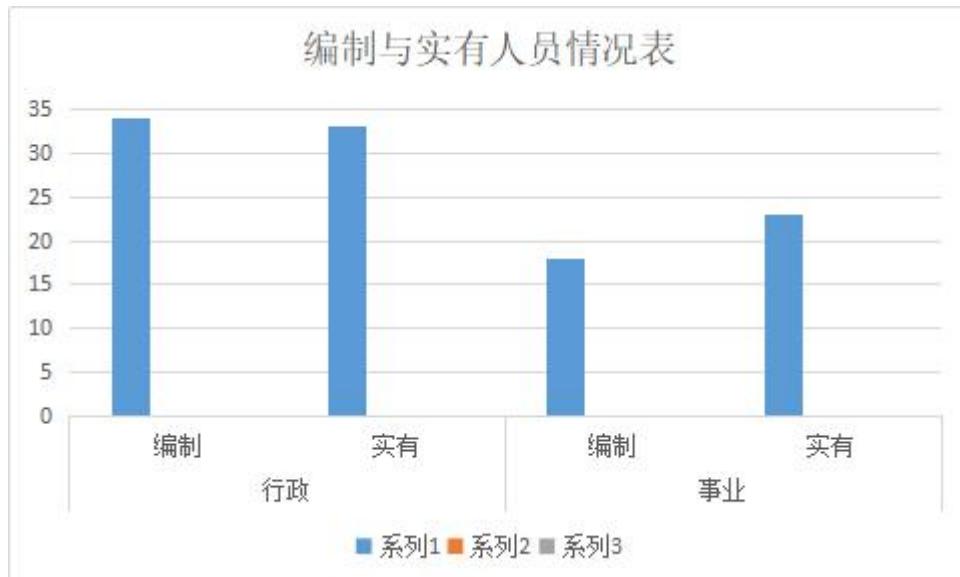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5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22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048.19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40.22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57.4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8.74	本年支出合计	1145.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45.85	支出总计	11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1.08	961.08						
20406	司法	961.08	961.08						
2040601	行政运行	829.01	829.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10	9.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	24.19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2	12.92						
2040607	法律援助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8.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46	29.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2	40.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22	40.22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	40.22	4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	5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	5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4	5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45.85	897.07	24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19	839.63	208.56			
20406	司法	1048.19	839.63	208.5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9.63	839.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9.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		24.19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2		12.92			
2040607	法律援助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44		1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91		9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2		40.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2		40.22			
2121099	其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0.22		4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	5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	5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4	57.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5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2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19	1048.1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0.22	40.2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7.44	57.4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058.74	本年支出合计	1145.85	1105.63	4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45.85	支出总计	1145.85	1105.63	40.2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05.63	897.07	836.52	60.55	20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19	839.63	779.08	60.55	208.56	
20406	司法	1048.19	839.63	779.08	60.55	208.5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9.63	839.63	779.08	60.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9.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				24.19	
2040605	普法宣传	12.92				12.92	
2040607	法律援助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44				1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91				9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	57.44	5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	57.44	57.44			
2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4	57.44	57.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97.07	836.52	60.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97	834.97		
30101	基本工资	309.39	309.39		
30102	津贴补贴	184.25	184.25		
30103	奖金	200.00	2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3	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58.82	58.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0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3.34	1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4	57.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1	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5		60.55	
30201	办公费	11.27		11.27	
30202	印刷费	17.06		17.06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1		0.51	
30207	邮电费	3.91		3.91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3	维修(护)费	0.17		0.17	
30215	会议费	0.19		0.19	
30216	培训费	3.56		3.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26	劳务费	8.09		8.09	
30228	工会经费	4.06		4.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8.45	
302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1.55		
30305	生活补助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	0.00	0.2	6.00	0.00	6.00	1	7.04		
决算数	8.49	0.00	0.04	8.45	0.00	8.45	0.19	3.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22	40.22		4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2	40.22		40.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22	40.22		40.22	
2121099	其它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支出		40.22	40.22		40.2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
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114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58.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2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87.11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收入总计增加 107.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1、2019 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2 万元；
- 2、年初结转和结余 87.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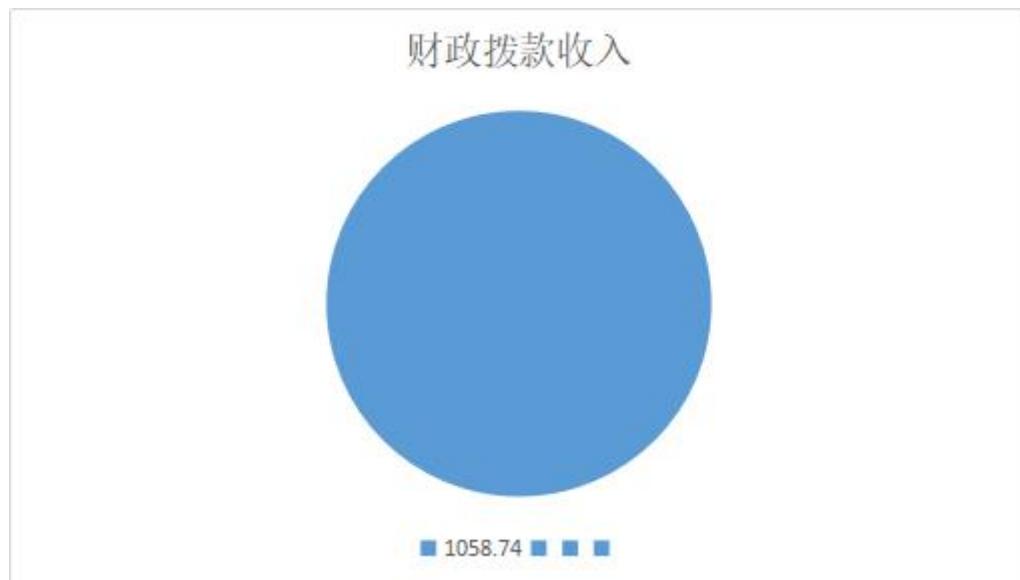
2019 度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支出合计：1145.8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48.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44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支出合计增加 107.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 1、2019 年度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22 万元；
- 2、2019 年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87.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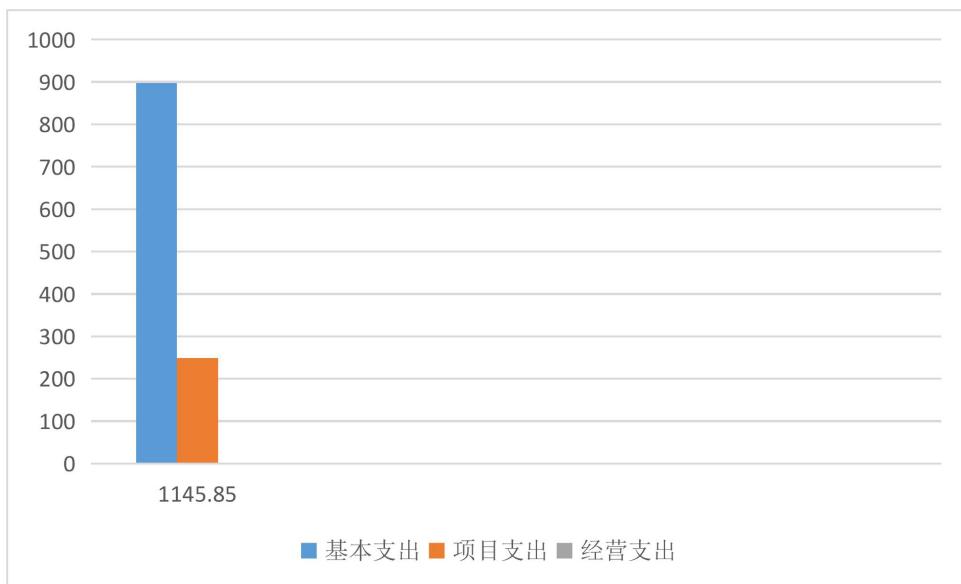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5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8.7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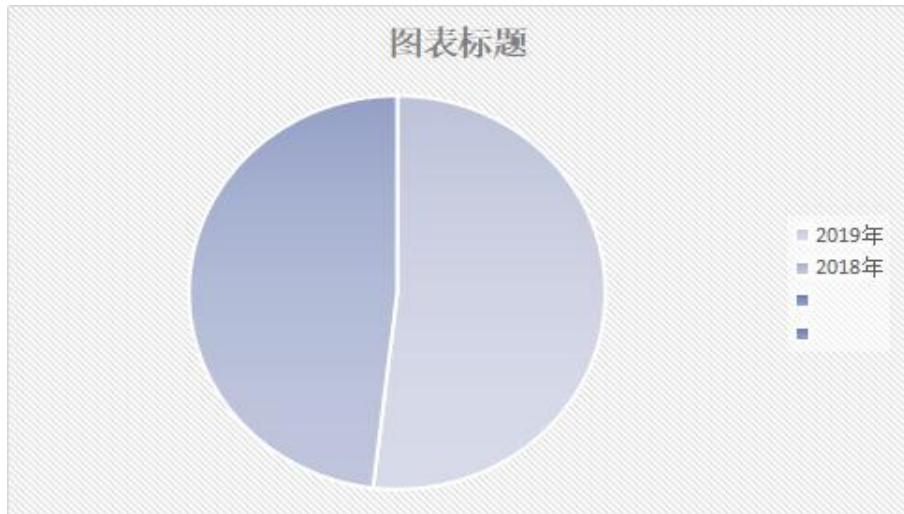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4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7.07 万元，占 78.28%；项目支出 248.78 万元，占 21.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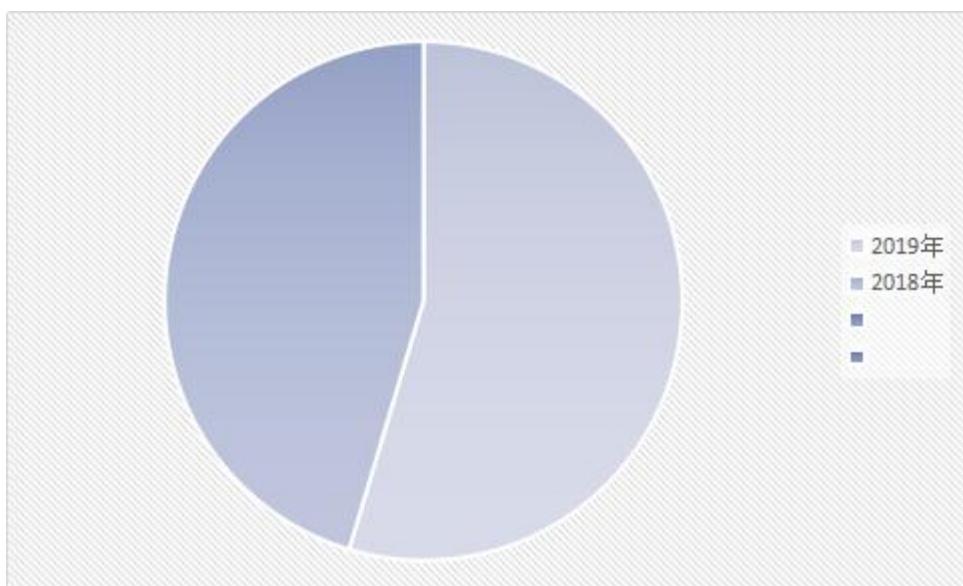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22 万元，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 75.77 万元，增长比率为 7.7%，增长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0.2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服务大楼的内部维修和电梯安装。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4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7.07万元、项目支出248.78万元，总体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94.68万元，增长比率为20.46%，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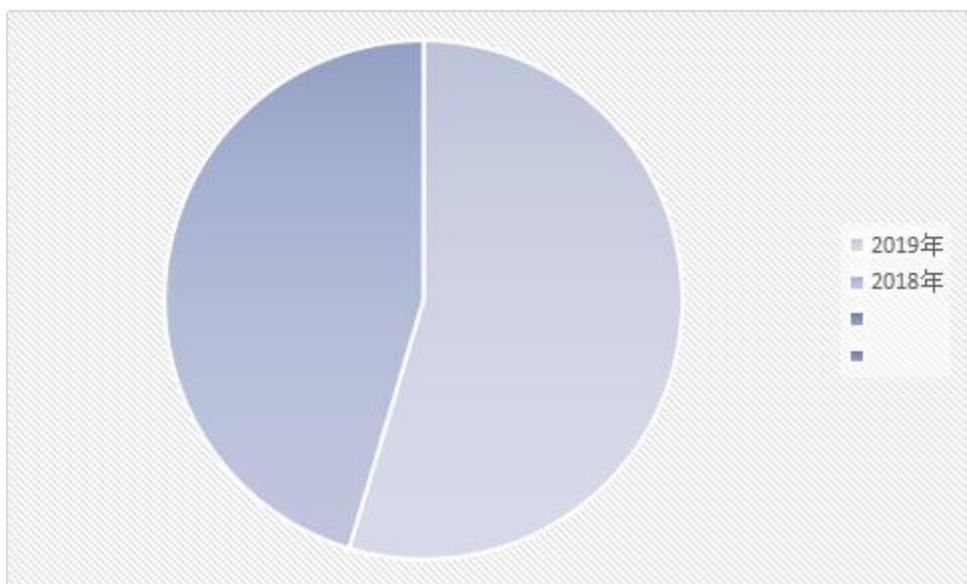
- 1、人员增加；
- 2、年初预算追加政府性基金增加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服务大楼的内部维修和电梯安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68 万元，增长 2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年初预算追加政府性基金增加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服务大楼的内部维修和电梯安装。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3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金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省下达办案业务经费 38 万元纳入年终决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省下达办案业务经费 98.91 万元纳入年终决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政府性基金 40.2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服务大楼的内部维修和电梯安装。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7.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36.5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0.55 万元。

人员经费 83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9.39 万元、津贴补贴 184.25 万元、奖金 200 万元、绩效工资 3.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2 万元、职业年金 0.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4、住房公积金 57.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

公用经费 6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7 万元、印刷费 17.06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1 万元、邮电费 3.91 万元、差旅费 1.44 万元、维修(护)费 0.17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培训费 3.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劳务费 8.09 万元、工会经费 4.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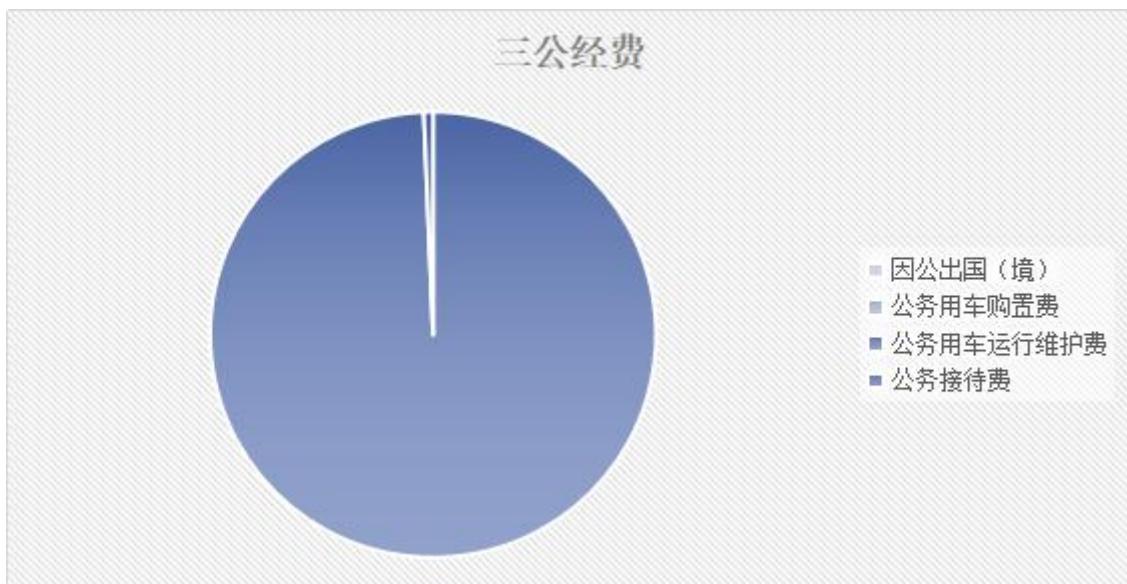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保养较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5 万元，占 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0.7%。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保养较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2 批次，4 人次，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三公”费支出缩减。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服务大楼的内部维修和电梯安装。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6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0.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或本部门机关或 0 个

所属二级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基层司法业务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6%。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9%。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中中省办案业务经费下达 38 万。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提高了社会稳定率、做好司法所的建设、提高了案件的办理质量，使全区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减少重新犯罪率，提升了“两率一度”的知晓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司法所的办公环境，提高了人民调解办案率和法律知识的知晓率，减少了矛盾冲突，使重新犯罪率低于 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整体工作对促进全区司法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此次评价来看，区司法局

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岗位职能发挥较好，评价结果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

1. 绩效理念尚未形成。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的观念根深蒂固，仍以预算的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对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清，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难以量化考核财政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加大了财政支出成本，忽略了财政支出效益。

2. 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会议费预算执行存在集中到年底支付的现象。

3. 预算控制率有降低空间。2019年年初预算765.20万元，年终实际支出1145.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减少追加事项，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确需当年追加预算的，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2. 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管理，非经规定程序和批准，不随意变更和调整预算，严格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

无法预计的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审批，降低预算控制率。

3. 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4. 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分部门整体〈或部门机关本级，或所属二级单位〉——进行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或部门机关本级，或所属二级单位）2019年度整体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765.20万元，执行数114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提高了社会稳定率、做好司法所的建设、提高了案件的办理质量，使全区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减少了重新犯罪率，提升了“两率一度”的知晓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司法所的办公环境，提高了人民调解办案率和了法律知识的知晓率，减少了矛盾冲突，使重新犯罪率低于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整体工作对促进全区司法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此次评价来看，区司法局

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岗位职能发挥较好，评价结果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

1. 绩效理念尚未形成。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的观念根深蒂固，仍以预算的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对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清，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难以量化考核财政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加大了财政支出成本，忽略了财政支出效益。

2. 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会议费预算执行存在集中到年底支付的现象。

3. 预算控制率有降低空间。2019年年初预算765.20万元，年终实际支出1145.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减少追加事项，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确需当年追加预算的，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2. 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管理，非经规定程序和批准，不随意变更和调整预算，严格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

无法预计的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审批，降低预算控制率。

3. 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4. 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职能与职责：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换证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各级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14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7.07万元，占总支出的78.28%，主要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48.78万元，占总支出的21.72%，主要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按照机构改革总体要求，重新组建区司法局，2019年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80 场次，296550 份，回答各类法律、政策咨询 8256 人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727 人次，组织各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对全区推行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全面掌握我区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下一步综合施策，大力规范执法行为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0分。	2019年度决算报表	765.20	1018.52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2019年度决算报表	765.20	1018.52	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度决算报表	6.2	8.49	0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陆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决算报表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9年决算报表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19年决算报表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分训练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绩效指标分析”是结合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24.1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00	25.00	24.19	10	96.76%	9.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19	—	96.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推进基层司法所工作健康发展，通过人民调解员培训，扩展调解工作思路，提高调解的使用技能，兼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调解的案件数量发放适当补贴。			建设规范化司法所3个，提高了人民调解案件办理的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 件	234 件	15	14	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
		质量指标	案件达标率	≥85	≥83	10	8	口头调解案件无登记台账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3	3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及时办理			10	8	办理案件的时效性有待缩短
	成本指标	医调委临时聘人员工资	≤10 万元	9.84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减少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知晓率不断提升			15	14		
总分					100	9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12.92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00	14.00	14.00	12.92	10	92.3%	9.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12.92	—	9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区有法治广场、街道有法制长廊”的法治阵地建设目标，使普法阵地进一步扩大，内涵进一步丰富，潜移默化的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2、针对“普法”规划中三大重点普法对象，印制或购买具有针对性的普法材料，并针对其他人群印制或购买相关资料，通过免费赠阅的方式，用于提高普法工作的普及率和知晓率。3、聘请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讲师授课，提高我区普法工作骨干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80 场次，296550 份，回答各类法律、政策咨询 8256 人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727 人次。充分运用“法治高陵”微博和普法短信平台等载体，向中央省市媒体撰稿、投稿 82 篇，累计刊登 136 篇次，其中中央媒体刊登 15 篇次，省级媒体 61 篇次，市级媒体 60 篇次。共制作 LED 普法视频及图片 305 条，累计播放约 1860 小时。通过短信平台发送普法短信 1.1 万条，更新“法治高陵”官方微博 28 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活动	≥200 场次	280 场次	15	15	

		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 25 万份	29.65份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制各类宣传用品	≤ 8 万元	8.5万元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长期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80场次	10	8	
		聘请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讲师授课，提高我区普法工作骨干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长期		10	9	
		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的知晓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geq 85\%$		10	8	
		提高普法工作的普及率和知晓率	$\geq 85\%$		10	9	
总分					100	9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10.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0	10.00	48.00	48.00	10	100%	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100%	—	—
其他资金		38.00	38.00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社会的公平正义发挥积极的作用，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的贡献， 为已经及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 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013 件各类法律、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8256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960 件	1013 件	10	10
			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8500 份	10000 份	5	5
			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7800 人次	8256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全区重大			10	9	

		信访案件的处理，积极引导重大信访案件当事人理性维权；积极参与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案件调处，成功化解多起纠纷。				
		依托“法律六进”开展进学校、进社区、企业专项法律援助宣讲5次。	≥3 次		10	10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活动4次，受援人满意率100%。	回访活动4次，受援人满意率100%。	回访≥3 次，回访受援人20人次，受援人满意率≥85%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38万元	≤25万元	5	2	案卷上交不及时
	印制法律宣传资料	≤10万元	6.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万余元	5	5

			有力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5	5	
			加强卷宗管理和监督回访，提升援助的整体质量。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做到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geq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 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10.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10.00	10.00	10.00	8.40	10	84%	9.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8.40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和重点管控人员的日常管理，使重新犯罪率不断下降。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45 人，2019 年市局考核社区服务、集中学习和电话汇报达标率均为 100%，累计接收 125 人，累计解除 129 人，累计给予警告处分 21 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 204 件，报请特赦 4 人。共到司法所检查指导 60 次，参与集中学习教育 15 次，对重点管控人员实施训诫谈话 40 人次，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4 次，查阅案卷 80 余份，抽查人员 30 人次，均达到规定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		累计接收125人，累计解除129人，累计给予警告处分21人，调查评估	10	10	
			切实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		抽查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24次	10	10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社会危险性评估及考核工作		完成社会调查评估204件，报请特赦4人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档案资料	一人一卷	一人一卷	10	10	
			社区矫正机构完善		招聘3名社区矫正专职人员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手机定位在线率	≥93%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	≤8万元	7.2万元	5	5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	≤2万元	1.2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leq 5\%$	$\leq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重新犯罪率		长效		5	5	
		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		长效		5	3	社区矫正装备配备不齐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两率一度的知晓率		$\geq 90\%$	$\geq 93\%$	10	10	
总分						100	9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6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3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固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